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逐漸將其營運規模從僅加工針織布料擴展至加工梭織布料及由多種材料製成之布料。

董事認為，由於(1)中國日益增長之人口，中國民眾整體日益提高之生活標準及消費力，以致國內對服裝的需求甚為殷切，從而增加布料及紡織產品需求；(2)海外客戶(包括歐洲及美國之製造商)由於當地環境保護法例及政策，正日益依賴來自中國之高品質進口貨；及(3)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取消紡織產品配額為中國企業(例如本集團)踏進國外市場提供甚有價值之機會，故布料加工行業(包括布料漂洗、染色、水洗及印花)在將來仍會繼續興旺。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需求日後將繼續增長。

接下來兩個年度之增長率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接下來兩個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估計增長；
- 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
- 擴展新市場及增加新客戶銷售所產生之銷售額增長。

此外，鑑於本集團目前對其針織布料加工設備及其梭織布料加工設備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5.9%及83.3%，並計及本集團未來兩年之增長率，加工設備之使用率將顯著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有計劃地使用所得款項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乃非常必要。

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透過收購現有印染廠房及／或購入更多先進電腦印染機器及設備擴展現有生產設施及增加購買原材料；
- 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生產商；
- 設立其本身污水處理設施；
- 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 繼續研究及開發推出附加值布料及擴闊現有產品範疇。

### 水及污水處理

本集團一直非常注意本集團漂洗及染色加工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本集團現時排出之污水由承包商(獨立第三方)處理，而本集團擬建設其本身之污水處理廠房。預期建設上述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施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及全面投入運作。估計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來自股份發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期，長遠而言，於本身水處理設施內處理污水之成本將低於最終交予承包商處理之成本。此外，預期本集團將能夠使用循環使用之水作漂洗及染色服務，從而減低本集團漂洗及染色加工業務之生產成本及對供水之依賴。

董事正考慮僱用有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管理營運擬建之水處理廠房。董事估計本集團使用其本身之水處理廠房，可節省約20%之污水處理加工成本。本集團目前不擬向其他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擴大產能

董事估計本集團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最高產能分別約為21,200噸及43,600,000米，而本集團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備使用率約為75.9%及83.3%。經考慮因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客戶基礎而可能取得之潛在業務(如下文所載)及因中國加入世貿導致現有客戶出現組織性增長，本集團擬透過收購現有印染廠房及／或購入更多先進電腦印染機及設備擴大其產能。本集團擬在二零零六年前設立四條以上針織布料加工線及五條以上梭織布料加工線。隨著產能擴大，本集團亦將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應付其不斷擴展之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增加本集團於指定市場之佔有率。

### 垂直整合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營業額已錄得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間獲認可之高品質布料加工商。為確保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即時回應市場，董事已計劃自下而上垂直整合，務求穩定優質坯布之供應。本集團擬在中國設立布料製造廠房以生產高品質坯布供本身使用或收購現有坯布製造商。董事認為該垂直整合可令本集團實現較高毛利率，從而不僅提高股東之回報，亦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物色到任何作收購用途之坯布生產廠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未能估計建議之坯布製造廠房之產量及將供應予本集團之坯布數額。董事正考慮僱用有經驗及專門技術之專業人士管理建議之坯布生產廠房之營運。

### 擴大產品範圍及提高產品品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承諾以緊貼時代的方式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生產加工技術，對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而言甚為重要。擴闊產品範疇及改良生產工藝流程，從而取得進一步增長，此亦為集團之目標。董事正尋求與業內之研發專家及院校合作，以發明新產品及改善其現有產品及生產工藝流程。

### 擴展市場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有關中國服裝產品之所有出口限制將逐漸取消，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因此，在本集團繼續與其現有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之餘，本集團亦計劃透過：(1)在中國其他地方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尋求滲透如北京、上海、武漢及瀋陽等主要市場；(2)擴展其於香港之辦事處；及(3)擴展歐洲及北美市場及開拓南半球及中東地區之全新市場，擴展其地區覆蓋。本集團亦擬透過向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及額外僱用有經驗之銷售人員，增強其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在北京、上海及瀋陽成立銷售辦事處。

### 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認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新渠道，宣傳公司概况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對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有利。

憑藉股份發售事項所籌集之額外資金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更清晰之公司概况，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增加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實施上文「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之計劃。

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發售事項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可促進本集團擴展計劃，誠如上文「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載。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發售價1.08港元(即每股發售價介乎1.00港元及1.16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事項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開支後及不計及配發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6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其中約6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擴充生產設施；
- 其中約35,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生產商；
- 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污水處理設施；
- 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在北京、上海、武漢及瀋陽設立銷售辦事處、擴展香港辦事處及擴展歐洲及北美市場及開拓南半球與中東地區之全新市場；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及員工培訓；及
- 其中約7,600,000港元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11,000,000港元。董事計劃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為本集團之印染業務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約40%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製造商之額外資金，而其餘20%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1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用於在中國擴充生產設施及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坯布生產商之所得款項分別減少7,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作出上述用途，本集團現時有意將有關款項存於香港之法定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